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仁世纪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/拍卖人等	原因
华仁世纪集团	否	45,000,000	35.54	3.81	2020年7月21日	2023年7月20日	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	因申请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

二、华仁世纪集团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累计被冻结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华仁世纪集团	126,634,026	10.71	45,000,000	35.54	3.81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仁世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26,634,026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71%，华仁世纪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后续进展，并督促华仁世纪集团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华仁药业股份被司法冻结告知函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